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3 月 2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2 年 3 月 14 日下午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举手表决

3、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

4、会议主持人：瞿建忠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中“监事会报告”章节，刊登在 2012 年 3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

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2011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证监会、深交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保证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吴秀琴、吴建荣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14 日